

# 南京财经大学

南财大国资字〔2021〕4号

## 关于印发《南京财经大学 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本校各单位：

《南京财经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将《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南京财经大学

## 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采购与招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江苏省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规范》以及《南京财经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就采购与招标有关事项补充规定如下。

### 一、紧急采购管理

（一）紧急采购是指为及时处置应急事件而采购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紧急采购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紧控制、从严管理。

（二）紧急采购仅适用于以下情形：

1.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直接严重影响学校正常工作秩序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而进行的采购；
2. 突发水、电、暖、燃气、通讯、网络、道路、管线、电梯、中央空调等设备、设施故障抢修而进行的采购；
3. 为完成上级有关部门紧急任务而进行的采购；

4. 经认定的其他紧急情形而进行的采购。

(三) 紧急采购分为现场处置性紧急采购和非现场处置性紧急采购。突发性事件、事故的应急处置以及设备、设施故障抢修而进行的采购为现场处置性紧急采购；其他紧急采购为非现场处置性紧急采购。

(四) 紧急采购方式的选择现场处置性紧急采购可根据现场处置需要灵活选择采购方式：紧急采购应当优先从江苏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确定的协议供货单位中选择供应商；紧急采购所需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的，应从相关优质的专业性供应商中确定，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曾在学校采购项目中成交（中标）且履约良好的供应商。

非现场处置性紧急采购项目，招投标中心会同承办部门依照项目的紧急程度，经审定后可采用询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比选等方式组织采购。

(五) 紧急采购结果的确定现场处置所需的仪器、设备、零件等货物类以供需双方协商价格为准。如事后发现价格严重偏离的，应当与供应商重新进行价格谈判，予以调整；工程类紧急采购的工程造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非现场处置采购价格以正常采购结果为准。

(六) 紧急采购手续的办理现场处置性紧急采购，项目承办部门会议研究并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向采购与招标工作小组通报后组织

采购。采购完成后7日内按常规项目立项程序补办相关手续。

非现场处置性紧急采购，项目承办部门应当按常规项目立项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组织采购。

（七）紧急采购应及时签订采购合同，严格履约过程和验收环节管理。

（八）项目承办部门应加强紧急采购项目全过程的内控管理，对紧急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存档备查。

（九）项目承办部门不得人为将年度预算计划内项目以及有充足采购时间的非紧急采购项目按紧急采购项目申报；市场供应能力、供应时间能满足应急处置需要的，不得因紧急采购而排除竞争。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及相关要求

从紧控制、从严管理单一来源项目，依法规范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其中江苏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或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 通过招标、询价、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二次公开竞争后没有供应商参与竞标或者没有合格标，以及竞标供应商或者合格标只有一家的。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或因政策及工作需要等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 需要委托特定领域具有领先地位的机构或者自然人提供服务

的。

4. 采购艺术作品或者邀请具有特定专业素养、特定资质的文化、艺术专业人士、机构表演或者参与文化活动的。

5. 采购原型、首项货物或者服务的。

6. 因清算、破产或者拍卖等，在短时间内出现特别有利条件下的采购的。

7. 必须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的。

8.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9.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或者需要向原供应商采购工程，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且追加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如：

(1) 信息化建设过程中软硬件货物以及维保、升级服务项目采购。如信息化校园平台、聚合支付系统、门禁收费系统、财务核算系统、信息化建设管理处一卡通空白卡片、自助补卡系统、微软正版化服务等。

(2) 与进口仪器设备、特种设备等货物配套维保服务采购。

(3) 与校园整体规划设计相关的局部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4) 为避免影响施工或保证功能配套要求而需由原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采购。

10. 其他依法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如：

(1) 图书电子资源数据库采购。集团采购或高校联采的，执行团购或联采报价；自购的，组织谈判，集团采购或高校联采范围内的，成交价不得高于团购或联采报价。

(2) 定向征订党报党刊、邮发报刊（执行定向征订或出版 报价）以及定向出版服务项目采购。

(3) 指定权威媒体或权威机构宣传推广服务项目采购。如招生信息发布、人才招聘公告、教学成果奖申报宣传、学科专业评估论证宣传、教学科研团队（名师）宣传等。

(4) 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提供学科（专业）和课题（论文）评审、就业质量报告编写、项目质量检测和技术鉴定报告、行业数据分析报告、考务外包等服务项目采购。

(5) 用户广且评价高的优质教学平台、软件等项目采购。如超星学习平台、超星尔雅通识课程、大学生慕课、雨课堂、爱课程等，执行全国或全省高校统一定价。

(6) 机要文件、档案等资料指定邮政、机要系统的寄送服务项目采购，执行系统的统一定价。

(7) 特殊情形的租赁（包括租出、租入）。如资产经营公司用于功能性保障用途（移动、联通、电信及对应的基站）的生活性配套用房（场地）出租；继续教育、自学考试宿舍（场地）租用；教育网接入等。

(8) 其他情形，如上级主管部门明文规定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方

式和程序的特殊项目采购。

## （二）相关要求

1. 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承办部门原则上应从项目技术、服务的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方面邀请业内专家进行单一来源论证。论证完成后，承办部门向招投标中心申请立项，立项材料包括立项申请材料（立项表、项目情况简表、需求清单附件）、部门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2. 招投标中心根据承办部门提交的立项材料，经采购与招标工作小组初步审核后，原则上在指定媒体进行单一来源公示（每年常规采购项目，在单一来源理由未发生变化的情形下，论证公示有效期最长为3年）。公示无异议后，报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方可立项。

3. 准予立项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原则上均须按规定程序组织单一来源谈判，执行统一定价的特殊项目除外。

4. 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因政策及工作需要进行的紧急采购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明文规定可以不执行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的特殊项目采购，可不进行单一来源论证；属于《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9〕39号）规定的采购项目，可不进行单一来源公示；党报党刊、邮发报刊征订和机要文件、档案等资料指定邮政、机要系统的寄送服务项目采购，可不进行单一来源论证和公示。

## 三、二次公告采购（招标）失败项目采购方式变更

采用招标、询价、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公开竞争政府采购方式，采购文件无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和时间符合法定要求，二次公告后采购（招标）失败的可以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情形应谨慎适用、严格控制。

（一）集采目录内或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适用政府采购法，采购方式变更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集采目录外且在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可不适用政府采购法，采购方式变更按以下办法执行：

#### 1. 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的适用情形

（1）响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购买采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购买采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满足三家但竞标的只有两家、供应商满足三家但由于报价产品为同一品牌而被认定为同一家供应商造成响应（投标）供应商只有两家。

（2）评审中，实质性响应（有效投标）的供应商只有两家。

#### 2. 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的适用情形

（1）响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购买采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 1 家。

（2）评审中，实质性响应（有效投标）的供应商只有 1 家。

采购方式变更程序：

（1）项目承办部门评审现场提出变更申请；

(2) 评审委员会结合对采购（招标）文件的审查意见，根据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是否同意变更申请；

(3) 招投标中心审批。

####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价格分设置**

(一) 采用招标方式的项目，价格分原则上不得低于 60 分。

(二) 采用竞争性磋商（或竞争性谈判综合评审法）方式的项目，货物类、工程类的价格分原则上不得低于 50 分、服务类的价格分原则上不得低于 25 分。

(三) 确因项目特殊，价格分设置过高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质量的，项目承办部门提供兄弟院校同类项目的价格分设置佐证材料，采购与招标工作小组审核确认并报经采购与招标工作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可以适当下调价格分。

(四) 项目承办部门应重点把控需求编制和论证、合同订立和履约、项目验收和结算等三个环节，确保项目质量。

#### **五、出版服务项目采购管理**

对各类资金资助的出版服务采购项目，参照个人科研学术著作出版服务采购进行管理，即各类出版服务预算未达到 6 万元的，由著作人项目组按“自行采购”模式进行采购；预算达到 6 万元的，统一由招投标中心按“集中采购”模式进行采购。

#### **六、达到校内招标限额采购项目可选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预算达到校内招标限额的采购项目，若符合《南京财经大学采

购与招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竞争性磋商方式规定的适用情形，可选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七、《南京财经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南财大校字〔2018〕25号）中有关规定与《补充规定》不一致的，适用《补充规定》。

八、本《补充规定》由招投标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若政府采购政策法规调整，则按其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

南京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 印发

---